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120801

甲方：鄂托克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站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布日都路原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康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路与海东路路口鼎盛华世纪广场 17 号楼 102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项目 ESZCEQS-G-H-25013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1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2台旋转蒸发器、2台多管涡旋振荡器、4台多功能涡旋混匀器、3台固相萃取装置、1台全自动均质器、1台智能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台式高速离心机。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布日都路（农牧综合检验检测站实验室）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2台旋转蒸发器、2台多管涡旋振荡器、4台多功能涡旋混匀器、3台固相萃取装置、1台全自动均质器、1台智能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台式高速离心机。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金武峰 15947311888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沙如拉 15134856363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货物专线运输。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 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2676000.00 元 (小写) 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 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5%,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65% (1739400.00元)。

2. 设备到场付合同金额的33%,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33% (883080.00元)

3. 剩余2%一年内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2% (53520.00元) (2026年12月31日前)。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康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银行账号: 149250516811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文件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全部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站（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康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09日

附件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290 III-6475A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2	旋转蒸发器	RE-5000A	上海靳澜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
3	多管涡旋振荡器	VX-III	安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4	多功能涡旋混匀器	VORTEX 05	上海达姆实业有限公司	4
5	固相萃取装置	JL-SPE-24B	上海靳澜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3
6	全自动均质器	TTL-260	北京同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7	智能高速冷冻离心机	3H20RI	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1
8	台式高速离心机	H/T16MM	湖南赫西仪器装备有限公司	1

附件2:

报价单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N04Q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
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
信息

名称	内蒙古康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金武峰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46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Ⅲ类(凭许可经营)、Ⅱ类、I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消毒用品、实验室仪器设备、教学仪器设备、生物试剂、防护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制毒等危险品)、电子产品、玻璃制品、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鼎盛世纪广场17号B102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康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492505168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9014423203

2019 年 08 月 08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EQS-G-H-250133



内蒙古康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站于2025年12月04日就采购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项目编号: ESZCEQS-G-H-250133)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2,67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4日



内蒙古康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